

# 113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【大陸地區或國外返臺就學學生】 個別報名流程

## 報名準備

- ◆ **免試入學簡章：**可購買或自本委員會網站「<https://chc.entry.edu.tw/>」下載
- ◆ **變更就學區申請：**（設籍彰化區者可免申請）  
於 **113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**由本委員會官網 <https://chc.entry.edu.tw/> 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申請，申請人須上網完成填寫「變更就學區申請表」（如簡章第 44 頁）並列印，由申請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見簡章 43 頁）於 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前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委員會承辦學校辦理。
- ◆ **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：**  
請填妥「113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」（免試入學簡章第 53 頁）並備妥學歷證件正本(尚無證書者，請就讀學校提供學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，上面註記：符合畢業資格，蓋職章、教務處戳章即可)及相關證明文件(部分佐證資料須回原就讀國中取得)，由申請人於 **113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至 5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**【親自或委託代理人(需填委託書)】至本委員會承辦學校【現場繳件】。  
※除繳交「113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」外，另需至本會網站 (<https://chc.entry.edu.tw/>) 填寫報名者個人基本資料，網站預計於 **113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** 開放(積分審查繳件當天亦可現場填報)。
- ◆ **結果查詢：**
  1. 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：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。
  2.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公告：11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後可於本委員會網站查詢。
  3.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複查：請填寫申請表(見簡章第 45 頁，附表二)，複查時間為 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前。
  4. 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結果公告：113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本委員會官網 <https://chc.entry.edu.tw/>。

## 志願選填

- ◆ **正式選填：**請於 **113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至 113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**，登入「<https://chc.entry.edu.tw/>」官網，可進行個別序位查詢，並依個人意向完成【線上選填志願】。
- ◆ 選填完成後，點選【志願選填相關作業】→【列印報名表】，印出【正式報名志願表】，並請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名確認。
- ※「免試入學學生報名表」一旦列印後便無法再更改志願資料，且為報名繳件必備資料。

## 資料檢查

- ◆ **現場報名繳件：**請備齊下列資料
  - 【免試入學學生報名表】：【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】簽名確認。
  - 【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通知書】：請於 **11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後**，上網列印，【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】簽名。
  - 【各項身分證明文件】：檢附影本，【正本】核對後發還，無相關特殊身分者免附。
  - 【報名費】：一般生 230 元、中低收入戶生 92 元、低收入戶生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部減免(請參閱免試入學簡章第 3 頁)。
  - 【委託書】(請參閱免試入學簡章第 59 頁)：若【非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本人】，需同時檢附免試入學委託書，無委託者則免附。

## 報名繳件

- ◆ **113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**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(需填委託書)辦理個別【現場報名繳件】。
- ◆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(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  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
- ◆ 諮詢專線：04-7262623 轉 213

為確保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，請務必詳閱免試入學簡章，上述流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簡章規定為準!!